福建晋江：四举措并行发力　助推优化营商环境

苏进盘

“六个始终坚持”“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”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调研总结的“晋江经验”，为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重要遵循。当前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，晋江市财政局进一步传承弘扬“晋江经验”精神，以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“四个着力”为抓手，全面探索优化营商环境路径，推动财政工作在政策、监管、服务和要素等方面提质增效。

政策加力，着力助力企业纾困发展。一是聚焦政策精准性。牵头梳理修订14份产业扶持政策，突出精简聚焦，政策总条款数由212条精简为125条，加大对科技创新、破解空间要素、繁荣资本市场、文化旅游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支持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集成度。二是加快政策资金兑现。简化惠企资金拨付流程，缩短政策审核时间；建立直达资金管理监控机制，提高直达资金拨付时效，今年以来已分配下达上级直达资金10.36亿元、下达率98.05%。三是减轻企业成本负担。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、提高小规模企业增值税起征点等减税降费政策，1–4月累计办理企业缓税退税4.6亿元、延缓中小微企业税收5.0亿元、留抵退税3.8亿元。四是破解企业融资难题。创新实施五种银企担保合作模式，2022年至今共帮助企业新增融资性担保152笔5.17亿元，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居泉州各县（市、区）前列；出资组建产业创投基金9支，基金总规模达67.52亿元，撬动社会资本41.5亿元，完成股权投资76家，培育长效可持续财源。

监管加强，着力优化政府采购环境。一是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统一全市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，实施部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，公开政府采购项目76个；加大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推广运用力度。二是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。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、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。简化资格证明材料，以“信用+承诺”作为供应商准入条件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多只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。三是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。发布《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》，梳理公布采购当事人和评审专家11方面135条采购文件编制的禁止性条款，划定交易“红线”；硬化采购人主体责任，督促采购人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；加大对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力度，组织开展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。

服务加码，着力提高投资评审质效。一是完善投资评审机制。完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预（结）算评审限额标准，进一步明确各类评审（备案）项目的时效要求，逐步提升结算效率。二是加强评审标准建设。定期召开晋江市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业务工作周例会，汇总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从工程专业和实际的角度，统一评审口径、尺度和标准，合理确定预算造价，持续规范评审行为。三是强化助审机构管理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集中采购30家助审机构，充实助审机构力量；实行助审机构绩效管理，专业量化考评助审机构的工作质效，以考评实绩为依据实行“优胜劣汰”，切实提高评审质效。

投入加大，着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。一是强化资金统筹运作。建立健全项目清单台账，加强重大项目投融资策划，统筹运用预算综合财力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国有企业市场化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，有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。二是提升国企承载能力。深化新一轮国企改革，推动全市粮食行业13家老国企改制，加快组建工贸集团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投融资主体作用，引导国有企业策划并承接实施重大项目投资建设，拓宽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保障渠道。三是挖掘资源资产价值。紧抓区域基础配套优化，提升土地资源价值，加快项目形成的沉淀土地、房产盘活处置，增强资金要素保障能力。

（作者单位：福建省晋江市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　李艳芝

中国财政杂志社